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融资租赁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5%股权

一、 交易情况概述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曾于 2015 年与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简称“SHK Venture Capital”）、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陆家嘴信托”）合资设立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陆金申华”），该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华控股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占陆金申华比例 45%，SHK Venture Capital 以跨境人民币现汇出资 6000 万元，占陆金申华比例 30%，陆家嘴信托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占陆金申华比例 25%。

截止目前，申华控股及 SHK Venture Capital 在陆金申华的应缴注册资金已全额到位，陆家嘴信托在陆金申华的应缴注册资金仍为 0 元。经协商，陆家嘴信托拟将其持有的尚未出资的陆金申华 25%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 SHK Venture Capital。经审议，公司拟放弃对陆金申华 2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SHK Venture Capital 将对陆金申华合计出资 1.1 亿元，占陆金申华 55%股权，申华控股仍持有陆金申华 45%股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上放弃陆金申华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交易非关联交易和重大重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转让方：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综合办公楼 1 号 818 室

法定代表人：常宏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受让方：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是香港上市公司新鸿基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新鸿基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码：00086，是一家专注于大中华地区的金融服务机构。新鸿基现主要经营结构性融资和私人财务业务，分行及办事处网络遍布香港及中国内地超过 200 个地点。此外，新鸿基仍于其源远流长的香港财富管理及经济业务持有相当的战略投资。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整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股权情况：申华控股、SHK Venture Capital、陆家嘴信托分别持有其 45%、30%、25% 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 2016 年 3 月末，陆金中华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586.61 万元，净资产为 15,070.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0.84 万元，净利润为 68.66 万元。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对陆金中华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事宜将不会影响公司对陆金中华的持股情况，也不会影响陆金中华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